銘傳大學醫療器材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第 14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團舉辦活動，如須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時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器材包括：

一、 急救箱。

二、 其他相關醫療器材。

第四條 醫療器材借用辦法：

一、借用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急救箱和相關醫療器材，應具有急救證書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以 1 至 7 日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三、借用手續：

（一）申請：請於借用 3 日前到衛生保健組登記借物申請單，經過審核後方可借用。

（二）借用枴杖、輪椅或擔架可隨到隨借。

（三）借用當天繳交相關公文影本、急救證或其他證件，填寫借物單後，方得提取借用物。

四、歸還手續：

（一）按期歸還借用物經查無損壞者，於歸還借用物品時發還證件，申借資料存查。

（二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人須在 3 日內修繕或補齊，再交還衛生保健組，否則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，應在借用期間屆至前向衛生保健組辦理續借手續，並重新登記歸還日期。

六、借用逾期又未按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，本校除得立即追還借用物品外，並得記錄於不良借用者名單後公佈之。

七、借用流程請參考「衛生保健組物品借用流程圖」。

第五條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辦法：

一、如遺失或毀損，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。

二、如為蓄意毀損，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並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保健組物品借用流程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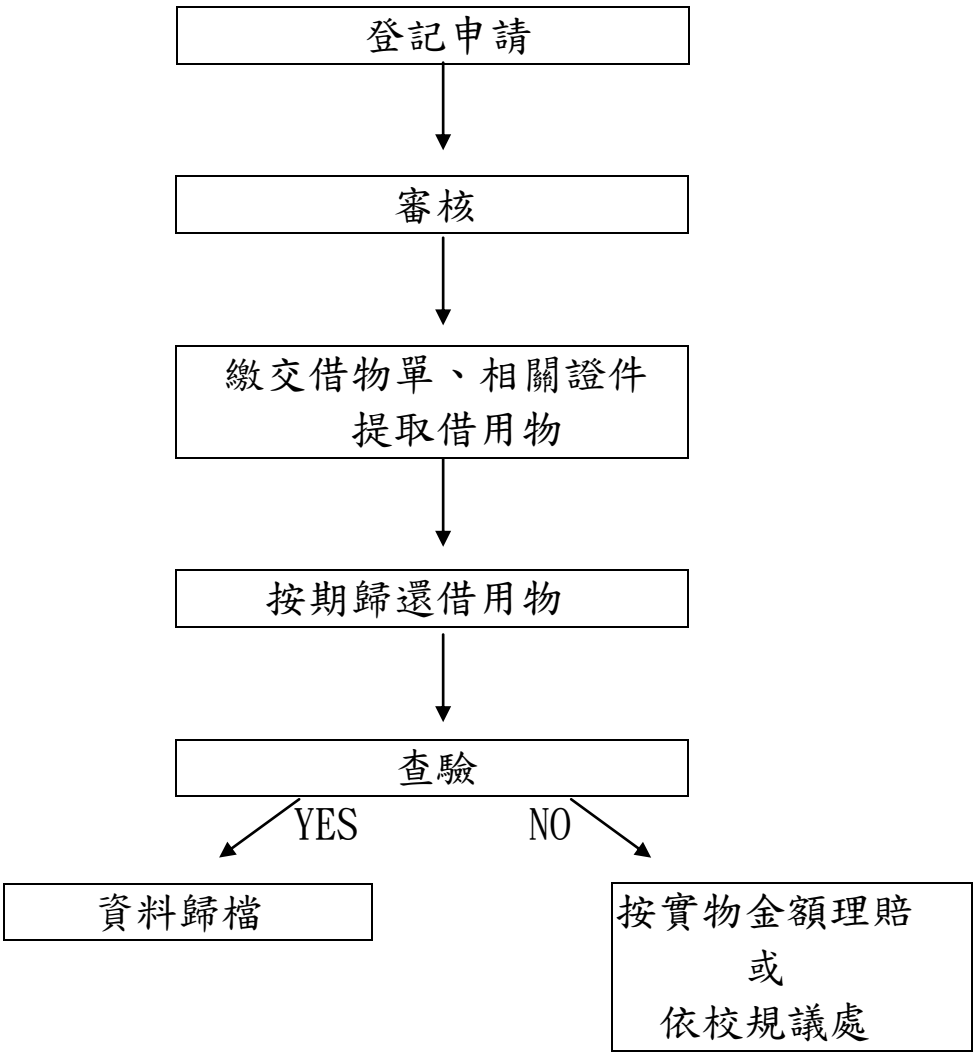
借用物品包括急救箱和相關醫療器材等，借用流程如下圖。